

共青团东南大学艺术学院委员会

东大艺团字[2022] 1号

东南大学艺术学院优秀团员、优秀团干评选办法 (2022年修订)

一、优秀共青团员

(一) 评选对象

艺术学院全日制在校注册共青团员。从在校未满 28 周岁的团员中评选。保留团籍的党员比例不超过 70%。其中，团龄在 1 年以上（截至评选当年的 2022 年 4 月 30 日），2017 年以后入团的须有全国统一的发展团员编号；团员档案材料规范齐全，本人基本信息已登录“智慧团建”系统。

(二) 评选条件

有信仰、讲政治、重品行、争先锋、守纪律。受到学院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者不得参加评选。

1. 基本条件：

——有信仰。胸怀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家国情怀和时代责任感强，自觉维护国家安全，带头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民族自尊心、自信心、自豪感强。

——讲政治。坚决拥护党的领导，爱戴党的领袖，带头学习党的科学

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的希望和要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重品行。带头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集体主义思想，维护民族团结，正义感、责任感强，积极传播青春正能量，勇于和不良言行作斗争，参与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社区（村）报到等社会活动表现突出。

——争先锋。热爱劳动、崇尚实干，勤奋学习、努力工作，刻苦钻研、勇攀高峰，立足本职创先争优、建功立业，学习能力和工作实绩突出，团结带动青年作用明显。

——守纪律。模范遵守团章团纪，积极主动履行团员义务，正确行使团员权利，组织观念强，努力完成组织分配的工作，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2. 具体评选条件：

（1）近两年内（自然年份，评选当年不计入）年度教育评议均合格，且有一次以上优秀。

（2）年满 18 周岁的原则上已提交入党申请书。

（3）上一年度（自然年度）参加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10 小时。

（4）遵守宿舍管理制度，所在宿舍年平均分在 85 分以上，所在宿舍无违纪现象。一经发现使用违章电器，取消评选资格。

（5）遵守考勤制度，按照学校要求按时离返校，全学年没有不请假擅自离校或私自出国境情况，违反者取消参评资格。

(6) 参加团内各项会议和活动次数不低于 60%次。

(7) 学习成绩优良，无不及格课程，本科生绩点 ≥ 3.5 ，研究生无不及格成绩。

参加青年大学习的次数不低于 80%次。

(8) 积极组织或参加团学活动，并在某一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者优先。

评选数量

学院各团支部按照不超过团员总数的 10%进行评选院级优秀共青团员。

二、优秀共青团员干部

(一) 评选对象

面向艺术学团委、团支部以及学院团委指导的学生组织和社团中的学生骨干进行评选。其中团支部书记占比不少于 20%。

(二) 评选条件

符合优秀共青团员基本条件的基础上，政治上强、思想上强、能力上强、担当上强、作风上强、自律上强。

1. 基本条件：

符合东南大学优秀共青团员的基本条件的基础上，符合如下条件：

——政治上强。对党忠诚，具有较强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大是大非面前头脑清醒、立场坚定，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思想上强。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

——能力上强。注重提高青年群众工作本领，带头向书本学习、向实践学习、向青年学习，勤于思考钻研，善于开展理论政策宣讲和思想引领，善于把握青年脉搏、组织发动青年。

——担当上强。热爱党的青年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勇于改革创新，面对“急难险重新”任务冲锋在前、迎难而上，对错误言行和不良习气敢于坚持原则、驳斥斗争。

——作风上强。心系广大青年，依托“联青服务站”，带头密切联系青年、热心服务青年、反映青年呼声，切实为青年办实事、解难事，工作扎实、业绩突出。

——自律上强。带头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团中央“六条规定”精神，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勇于开展自我批评，自觉接受组织和团员青年的监督，党组织放心、青年满意。

2. 具体评选条件：

(1) 政治面貌应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或共青团员。

(2) 从事团的相关工作1年以上（截至评选当年的4月30日）。

（包含专职、兼职担任团的干部，在团的支部委员会参与团的工作，在团指导的学生组织、社团任骨干等经历。）

(3) 上年度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等次为“好”或者年度考核工作结果为优秀；

(4) 所在团支部或其他学生组织工作成效显著，组织建设规范，团员满意度高，获得校级以上荣誉称号优先。

(5) 团支部书记参评，要求本支部智慧团建各项工作均完整录入，所在支部上年度对标定级等次达到五星级标准。

(6) 参加青年大学习的次数不低于 90%次。

(7) 所在学院团委、团支部或其他学生组织工作成效显著，组织建设规范，团员满意度高，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优先。

(三) 评选数量

学院按照不超过团员总数的 20%进行评选院级优秀共青团员。

三、评选时段

每学年 4 月上旬进行评选。

四、评选比例

(一) 学院评选优秀共青团员数量不超过学院团员总人数的 15%，评选优秀共青团干部数量不超过团员干部人数的 20%。

2022 年艺术学院院级评选优秀共青团员数量不超过 30 人，评选优秀共青团干部数量不超过 10 人。

(二) 校级优秀共青团员和优秀共青团干部原则上从院级评选出来的优秀共青团员和优秀共青团干部中产生，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上报。

2022 年东南大学五四表彰艺术学院团委推荐名额如下：

所在单位	东南大学优秀共青团员	东南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
艺术学院	15	4

五、评选流程

各支部同学根据要求自主申报，名额按照支部人数比例进行评选，根据评选细则推选出院级获得荣誉的同学，再根据比例和细则从院系荣誉获得者中推选出校级荣誉获得者。

六、奖励办法

学院团委对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颁发荣誉证书，并在全院范围内进行表彰。

本条例最终解释权归东南大学艺术学院团委。

共青团东南大学艺术学院委员会

附件：评选细则

(一) 优秀共青团员评选细则

内容	占比	注意事项
参加活动情况	60%	<p>1、参加团日活动每次+1分；</p> <p>2、参加磐石计划活动每次 2分，组织策划或表现特别优秀，另加 1分(由团支书根据实际表现计分)；</p> <p>3、代表支部（院团委），参加校级重大活动每次+2分（具体活动根据院团委的通知确定），获奖另计分，一等奖+3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分，优秀奖+0.5分。</p> <p>4、代表支部（院团委）参加校级以上活动每次+3分（具体活动根据院团委的通知确定），获奖另计分，一等奖+6分，二等奖+4分，三等奖+3分，优秀奖+1分。</p> <p>注：每次活动务必通知到位。</p>
获得荣誉情况	20%	<p>1、荣获校级荣誉每次+3分。荣誉包含东大好青年、校长事务特别助理、正青年（其中，正青年入围+1.5分）、校级优秀志愿者、优秀学生会和研会（主席团之外的各部长+2分、干事+0.5）、集体校级荣誉（一等奖主要负责人+3分，有效助力者减半；二等奖+2分，有效助力者减半；三等奖+1分，有效助力者减半；优秀奖主要负责人+0.5分，有效助力者减半。校级荣誉包含：寒暑期社会实践等。</p> <p>2、荣获省级荣誉每次+5分。荣誉包含省级社会实践表彰（组长+5分，组员减半）。</p>
干部任职情况	20%	<p>学生团委副书记、院学生会学生会/研会主席+10；团委各部门负责人、院学生会/研会其他主席团负责人以及各支部团支书+8分；团支部各支委、院学生会/研会各部门负责人+5分。</p> <p>注：①学生团委副书记带领各部门成员协助好学院团委书记和副书记做好学院团委工作，必须按时保质完成各项任务，包含社会实践的组织管理、结项、报销等工作，磐石计划的立项结项工作的通知和报销，日常团支书会议和团课的组织与宣传。②团委各部门负责同学协助学生团委副书记做好相关工作，并取得一定的成效；③各支部团支书按时参加团支书会议，到会率不得低于80%次，且能够较好地完成团支部的工作：每学期召开一次支部团员大会，每学期有一次磐石计划立项并顺利结项等。④团支部支委能较好地配合团支书做好团支部的管理工作，每学期参加不低于3次支委会议。</p>
民主评议	是否通过	学院各团支书根据支部同学申报情况，对符合评选条件的同学，进行支部民主评议程序，超过半数参会成员同意，方可通过（其中，参会人员不得不予全体成员的80%，否则视为无效）。

特别说明：

其中，青年大学习既是团支部成员开展常规化团课的重要途径，也是作为青年学生进行理论学习的重要方式。因此，青年大学习的学习情况，要求每位艺术学院学生每周学习达到100%参与率，每少学习一次，将从上述所得总分中扣除5分。

(二) 优秀团干评选细则

内容	占比	注意事项
参加活动情况	55%	<p>1、组织支部/心学生组织开展校级层面的活动（如磐石计划）获批+1分。</p> <p>2、代表支部（院团委），参加校级重大活动每次+2分，其他参照团员评选。</p> <p>3、代表支部（院团委）参加校级以上活动每次+3分，其他参照团员评选。</p> <p>4、支部投稿东大青年说情况，审核投稿一次+2分，审核投稿并发表+5分。</p>
获得荣誉情况	20%	<p>1、荣获校级荣誉每次+3分。荣誉包含东大好青年、校长事务特别助理、正青年（正青年入围+1.5分）、校级优秀志愿者、优秀学生会和研会（主席团之外的各部长+2分、干事+0.5）；磐石计划根据资助金额；一等奖+3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分；优秀奖+0.5分。获评优秀优秀团支部每次+1分，荣获红旗团支部每次+3分，荣获国旗团支部每次+8分，荣获国旗团支部提名+5分；</p> <p>2、荣获省级荣誉每次+5分。荣誉包含省级社会实践表彰（组长+5分，组员减半）。</p>
干部任职情况	25%	<p>学生团委副书记、院学生会学生会/研会主席+10；团委各部门负责人、院学生会/研会其他主席团负责人以及各支部团支书+8分；团支部各支委、院学生会/研会各部门负责人+5分。</p> <p>注：①学生团委副书记带领各部门成员协助好学院团委书记和副书记做好学院团委工作，必须按时保质完成各项任务，包含社会实践的组织管理、结项、报销等工作，磐石计划的立项结项工作的通知和报销，日常团支书会议和团课的组织与宣传。②团委各部门负责同志协助学生团委副书记做好相关工作，并取得一定的成效；③各支部团支书按时参加团支书会议，到会率不得低于80%次，且能够较好地完成团支部的工作，每学期召开一次支部团员大会，每学期有一次磐石计划立项并顺利结项等。④团支部支委能较好地配合团支书做好团支部的管理工作，每学期参加不低于3次支委会议。</p>
民主评议	是否通过	学院各团支书根据支部同学申报情况，对符合评选条件的同学，进行支部民主评议程序，超过半数参会成员同意，方可通过（其中，参会人员不得不予全体成员的80%，否则视为无效）。

特别说明：

其中，青年大学习既是团支部成员开展常规化团课的重要途径，也是作为青年学生进行理论学习的重要方式。因此，青年大学的学习情况，要求每位艺术学院学生每周学习达到100%参与率，每少学习一次，将从上述所得总分中扣除5分。